

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决字〔2024〕48号

申请人：郭 XX，男，汉族，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。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蛟塘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蛟塘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430897。

负责人：帅 XX，该镇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拆除其位于庐山市蛟塘镇 XX 村房屋的行为不服，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 11 月 13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6 日